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06年9月11日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3月26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開化、透明化合理支用各界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八點規定，設置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收支管理、保管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 （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圖書館主任共五人。
 - （二）捐款人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三人。前項委員除捐款人代表外，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

捐款人代表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
- 五、單一運用計畫未達十萬元者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並於六個月內提報委員會追認。達十萬元以上之運用計畫，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